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12,13,15,16,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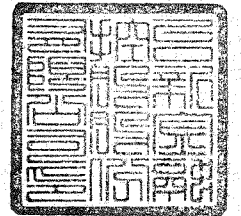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9		一
(二) 遵循聲明	19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3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46		七~四四
(八) 關係人交易	147~158		四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8		四六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9		四七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59~185, 187		四八~五三， 五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4, 189, 195		五三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85, 188, 191~193		五三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5, 190		五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185, 194		五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185		五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5, 195		五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85~186		五四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6~20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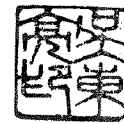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7%，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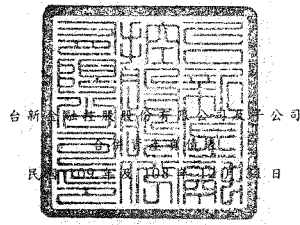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及七)	\$ 24,467,895	1	\$ 24,168,53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五及八)	84,083,756	4	67,417,27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127,442,056	6	144,041,593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十)	191,029,900	9	273,426,13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五及十一)	270,634,022	12	131,888,616	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6,898	-	11,656,07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63,895,050	7	156,087,584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三八)	11,011	-	348,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五、六及十三)	1,243,688,768	57	1,138,467,117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四)	42,059,844	2	41,406,6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三及十五)	6,778,854	1	5,545,29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六)	923,033	-	1,001,0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五及十七)	19,208,595	1	19,051,4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八)	2,879,350	-	2,761,3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九)	3,272,025	-	2,462,4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三八)	3,213,221	-	2,695,0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8,354,928	-	8,516,416	-
19999	資產總計	<u>\$ 2,196,059,206</u>	<u>100</u>	<u>\$ 2,030,941,33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49,824,469	2	\$ 53,393,05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	1,505,3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九)	36,052,712	2	27,549,34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	88,288,646	4	120,144,975	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二)	15,432,869	1	22,856,765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47,272,379	2	39,382,64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八)	2,277,779	-	2,473,2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	1,607,978,455	73	1,434,084,934	71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70,100,000	3	56,8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六)	11,180,264	1	11,194,084	-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二七及二九)	1,910,042	-	1,761,12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67,742,288	3	72,393,063	4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及十八)	2,978,858	-	2,822,10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八)	147,023	-	112,98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九)	6,838,450	-	5,449,932	-
29999	負債總計	<u>2,009,949,824</u>	<u>91</u>	<u>1,851,923,594</u>	<u>9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5	106,567,04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11,336	-	11,077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8,795	2	35,955,405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	10,357,1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	16,373,4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825,646	-	1,053,11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6,062,223	9	178,889,382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159	-	128,355	-
39999	權益總計	<u>186,109,382</u>	<u>9</u>	<u>179,017,737</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6,059,206</u>	<u>100</u>	<u>\$ 2,030,941,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雅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3,902,150	77	\$ 37,209,805	8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2,243,036)	(28)	(17,620,508)	(40)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u>21,659,114</u>	<u>49</u>	<u>19,589,297</u>	<u>4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五及三三）	13,994,914	32	12,935,623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4,023,731	9	7,014,668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五及三五）	1,359,162	3	749,311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	-	-
49870	兌換損益	1,022,074	2	227,316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十一 及二十）	(12,008)	-	(18,965)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五及十四）	1,615,015	4	2,650,357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82,556</u>	<u>1</u>	<u>493,804</u>	<u>1</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2,485,735</u>	<u>51</u>	<u>24,052,114</u>	<u>55</u>
4xxxx	淨 收 益	<u>44,144,849</u>	<u>100</u>	<u>43,641,41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 1,860,723)	(4)	(\$ 2,615,115)	(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及三六)	(14,467,600)	(33)	(13,987,394)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三七)	(2,201,303)	(5)	(2,004,400)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84,095)	(20)	(8,760,928)	(2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2,998)	(58)	(24,752,722)	(57)
61000	稅前淨利	16,431,128	38	16,273,57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942,301)	(5)	(1,787,643)	(4)
69005	本期淨利	14,488,827	33	14,485,931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226)	-	(34,402)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06	-	334,148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8,589)	-	39,023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53,087	-	195,931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723	-	8,3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73	-	(\$ 68,694)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331)	-	(259,652)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86,879	1	859,009	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17	-	7,060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75)	-	(60,816)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964</u>	<u>1</u>	<u>1,019,947</u>	<u>3</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493,422	33	\$ 14,488,021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4,595)	-	(2,090)	-
69900		<u>\$ 14,488,827</u>	<u>33</u>	<u>\$ 14,485,93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966,281	34	\$ 15,507,543	36
69953	非控制權益	(4,490)	-	(1,665)	-
69950		<u>\$ 14,961,791</u>	<u>34</u>	<u>\$ 15,505,878</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 本	<u>\$ 1.17</u>		<u>\$ 1.16</u>	
71000	稀 釋	<u>\$ 1.17</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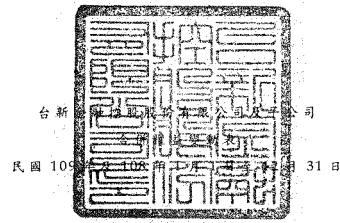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33,427	\$ 174,517,95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	(5,306,652)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	(1,530,667)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170,903	-	-	-	-	-	-	-	-	(2,170,903)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2,090)	14,485,93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425	1,019,94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665)	15,505,878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213	-	-	-	-	-	-	-	(3,21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	31,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94)	(1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6,567,044	8,000,000	11,077	33,774,714	2,075,475	102,003	3,213	10,357,137	572,115	16,373,487	(675,950)	1,689,500	39,567	128,355	179,017,73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1,819,579)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145)	145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4,595)	14,488,82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105	472,96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4,490)	14,961,7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	55,6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76,706)	(76,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47,159	\$ 186,109,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復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1,128	\$ 16,273,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5,407	1,71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896	293,14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860,723	2,615,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023,731)	(7,014,66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359,162)	(749,31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43,036	17,620,5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3,902,150)	(37,209,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08	45,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615,015)	(2,650,3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99	13,076
A29900	其他項目	(26,671)	3,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96,451)	(25,32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10,928,944)	6,306,470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669,372	23,114,37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83,824,172	64,177,52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38,788,010)	(128,812,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182,823	(\$ 320,74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82,509)	(11,589,10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6,696,476)	(122,206,57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5,493)	4,332,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678	3,140,410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704	179,54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383,220)	(47,346,31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856,329)	37,099,141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218	10,373,84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3,893,521	174,409,509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816)	(23,57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50,775)	13,317,5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38,719</u>	<u>1,662,8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9,688)	18,76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94,579	38,19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6,307	1,893,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05,432)	(17,573,9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9,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8,581)	(1,012,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57,533</u>	<u>40,275,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9	3,3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09,057)	(1,009,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82	38,0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0,896)	(486,382)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3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31)	(273,1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88,0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5,417)	(1,740,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 4,259,17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6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43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5,89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8,25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513)	(6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57)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7,964)	(10,136,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6)	(54,1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454)	28,344,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0,231	26,655,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67,895	\$ 24,168,5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8,975	11,335,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104年12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24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91年12月25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99年7月26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78年3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93年5月3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94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79年1月15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99年4月6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106年8月28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

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 (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合併公司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

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註1)	-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0.00%	-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註2)	6.00%	-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註2)	25.00%	-

註1：祥安保代已於109年7月17日進行清算。

註 2：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

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

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紆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

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82,825	\$ 12,162,721
待交換票據	1,328,201	1,483,820
存放金融同業	10,687,956	8,437,391
其他	<u>2,068,913</u>	<u>2,084,600</u>
	<u>\$ 24,467,895</u>	<u>\$ 24,168,532</u>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72,741	\$ 11,468,2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090,722	34,272,03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152	129,568
存款準備金－其他	75,536	50,103
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跨行清算基金	<u>3,000,698</u>	<u>2,000,988</u>
	<u>\$ 84,083,756</u>	<u>\$ 67,417,279</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貨	\$ 665,941	\$ 491,260
遠期外匯	1,162,304	1,363,404
換匯	13,158,463	8,280,749
利率交換	9,312,300	9,450,688
換匯換利	462,098	268,371
匯率選擇權	974,315	540,859
股價連結選擇權	91,335	42,478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981	3,037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商品價格交換	138	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8,787,535	48,486,58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7,217,702	5,082,983
政府公債	7,090,047	26,487,055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465,893	20,597,519
營業證券		
自營	13,164,798	21,181,303
承銷	582,941	949,764
避險	5,303,231	450,840
其他	780	2,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27,442,056</u>	<u>\$ 144,041,593</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四)	\$ 3,203,055	\$ 3,287,359
結構型商品(五)	3,417,670	1,516,42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11,211	2,417
遠期外匯	909,271	1,416,001
換匯	15,902,316	9,252,528
利率交換	8,910,740	9,161,570
換匯換利	610,803	152,246
匯率選擇權	1,035,098	536,821
利率選擇權	5	1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252	\$ 1,16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62,550	970,216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信用違約交換	-	93,738
商品價格交換	-	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176,333	76,6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交易	712,154	171,208
債券融券借券	-	548,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6,052,712</u>	<u>\$ 27,549,349</u>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 貨	\$ 6,099,854	\$ 9,887,476
遠期外匯	96,952,237	174,000,040
換 匯	1,196,085,611	1,180,284,709
利率交換	968,943,864	1,263,206,080
換匯換利	18,145,656	18,195,828
匯率選擇權	192,223,978	161,569,946
利率選擇權	2,690,000	4,40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5,939,100	5,724,302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481,548	214,394
股價連結交換	44,960	6,368,963
信用違約交換	-	674,977
基金連結型商品	-	3,000
保本型商品	3,39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	5,5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25,000	9,152
商品價格交換	61,820	30,094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09,561	\$ 4,270,8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損失	<u>163,734</u>	<u>206,547</u>
	<u>1,373,295</u>	<u>4,477,35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9,791	4,097,2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	<u>277,171</u>	<u>303,479</u>
	<u>1,196,962</u>	<u>4,400,75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76,333</u>	<u>\$ 76,602</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票券投資	\$ 30,227,206	\$ 115,538,687
政府公債	38,591,566	50,088,694
公司債	40,916,737	17,139,552
金融債	75,869,057	85,420,494
受益證券(一)	<u>510,978</u>	<u>610,937</u>
	186,115,544	268,798,364
<u>權益工具</u>		
國內外股票	<u>4,914,356</u>	<u>4,627,773</u>
	<u>\$ 191,029,900</u>	<u>\$ 273,426,137</u>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38,348	\$ 671	\$ -	\$ 39,019
108年12月31日	31,416	1,486	-	32,90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 7,312 仟元及 7,63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0,608 仟元及 1,916,02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121,393 仟元及 41,14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41,182,747	\$ 116,250,000
金融債	21,887,046	12,524,096
公司債	4,489,514	-
政府公債	<u>3,083,840</u>	<u>3,119,322</u>
	270,643,147	131,893,418
減：累計減損	(9,125)	(4,802)
	<u>\$ 270,634,022</u>	<u>\$ 131,888,616</u>

(一)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9,125	\$ -	\$ -	\$ 9,125
108年12月31日	4,802	-	-	4,802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與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87 仟元及 3,692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841,986	\$ 82,467,696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447,848	61,035,549
應收利息	3,399,739	4,083,7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392,828	5,892,601
應收交割帳款	13,548,505	6,085,696
其他應收款	3,198,416	1,036,129
	<u>168,829,322</u>	<u>160,601,419</u>
減：折溢價調整	(3,041,786)	(2,945,398)
減：備抵呆帳	(1,892,486)	(1,568,437)
	<u>\$ 163,895,050</u>	<u>\$ 156,087,584</u>

(二)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89,449)	(6)	360,729	170,676		170,67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37,218)	(17,281)	(576,188)	(702,845)		(702,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89,538	358,244	162,366	641,633		641,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7,866)	(177,866)
轉銷呆帳	(3)	(67,204)	(2,632)	(258,794)	(328,633)		(328,6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313	(16,925)	-	189,388	178	189,566
109年12月31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5,726)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7,764)	(92,369)	(789,032)	(954,752)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406,278)	(3,163,935)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6,298)	867	6,146	(4,115)	2,031
108年12月31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三) 109及108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18)	44,670	4,757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195,092)	(1,343)	706,750	89,16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607,066)	(114,333)	(3,320,874)	(809,987)	(52,852,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503,243	12,690,271	2,389,512	705,942	61,288,968
轉銷呆帳	(535)	(67,667)	(2,632)	(331,094)	(401,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56	-	-	30,356
109年12月31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353,891)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45,774)	(3,364,970)	(1,573,876)	(678,912)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484,887)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194)	1,365	111,926
108年12月31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08,801	\$ 1,949,901
透 支	251,016	233,152
短期放款	299,542,406	294,847,380
中期放款	407,241,921	355,120,863
長期放款	548,719,674	501,368,989
催 收 款	1,769,243	1,809,466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減：折溢價調整	(609,248)	(600,881)
減：備抵呆帳	(16,435,045)	(16,261,753)
	<u>\$ 1,243,688,768</u>	<u>\$ 1,138,467,117</u>

(二)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6,766)	(143,777)	(1,290,015)	(2,823,285)	(5,243,843)		(5,243,8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97,230	1,697,230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年1月1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20)	-	-	(920)		(920)
108年12月31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三)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四) 109 及 108 年與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 迴轉數	(\$ 1,815,818)	(\$ 2,608,836)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38,127)	(302)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 轉數	(6,652)	(4,38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 迴轉數	(126)	(1,592)
	<u>(\$ 1,860,723)</u>	<u>(\$ 2,615,11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973,634	\$ 41,327,24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86,210</u>	<u>79,355</u>
	<u>\$ 42,059,844</u>	<u>\$ 41,406,60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42,522,721</u>	<u>\$ 51,706,973</u>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304,123,268	\$ 2,126,429,286
總負債	(2,139,069,478)	(1,964,192,091)
權益	<u>\$ 165,053,790</u>	<u>\$ 162,237,195</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 37,009,403
商譽及其他調整	<u>4,321,712</u>	<u>4,317,84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973,634</u>	<u>\$ 41,327,245</u>

	109年度	108年度
淨收益	<u>\$ 26,913,698</u>	<u>\$ 31,712,024</u>
本期淨利	\$ 7,040,927	\$ 11,57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08)	<u>369,07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10,719</u>	<u>\$ 11,940,857</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11,136 仟元及 1,429,234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596	\$ 10,379
其他綜合損益	(31)	(101)
綜合損益總額	<u>\$ 8,565</u>	<u>\$ 10,278</u>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份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

(四)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71,882	\$ 351,875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236,256)	(338,388)
存放銀行同業	4,331,655	4,553,811
借券保證金	952,682	296,462
黃金帳戶	726,432	359,9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730,853	313,104
借券擔保借款	1,605	8,433
	<u>\$ 6,778,854</u>	<u>\$ 5,545,296</u>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三) 109 及 108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588,614	\$ 621,103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34,263	463,211
累計折舊	(99,844)	(83,252)
	<u>334,419</u>	<u>379,959</u>
	<u>\$ 923,033</u>	<u>\$ 1,001,06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1,103		\$ 463,211		\$ 1,084,314
增 添	23		908		931
處 分	(95,392)		(61,001)		(156,393)
重 分 類	<u>62,880</u>		<u>31,145</u>		<u>94,0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614</u>		<u>\$ 434,263</u>		<u>\$ 1,022,877</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 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 分 類	<u>18,123</u>		<u>100,297</u>		<u>118,42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103</u>		<u>\$ 463,211</u>		<u>\$ 1,084,31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	-		13,130		13,130
處 分	-		(5,621)		(5,621)
重 分 類	<u>-</u>		<u>9,083</u>		<u>9,08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844</u>		<u>\$ 99,844</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 分 類	<u>-</u>		<u>25,782</u>		<u>25,78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252</u>		<u>\$ 83,2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至55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8,571	\$ 21,658
第2年	16,050	14,432
第3年	12,556	12,373
第4年	12,556	12,556
第5年	12,744	12,556
超過5年	<u>184,957</u>	<u>197,702</u>
	<u>\$ 257,434</u>	<u>\$ 271,277</u>

109 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2,863	\$ 20,325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8,463	6,9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7,463	4,00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6,619 仟元及 1,207,549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48,018	\$ 11,210,839
房屋及建築	4,824,448	4,948,9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09,436	2,343,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33	59,010
什項設備	137,140	93,160
租賃權益改良	334,751	287,442
預付設備款	75,769	108,332
	<u>\$ 19,208,595</u>	<u>\$ 19,051,45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 24,208,160
增 添	59	27,689	879,351	43,581	49,256	105,601	-	203,520	1,309,057
處 分	-	(59,188)	(622,030)	(15,593)	(24,614)	(128,421)	-	-	(849,846)
重 分 類	(62,880)	19,986	96,039	1,500	34,042	29,185	-	(236,083)	(118,21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0	-	-	-	560
淨兌換差額	-	-	63	-	-	284	-	-	3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8,018</u>	<u>\$ 7,420,558</u>	<u>\$ 4,869,758</u>	<u>\$ 158,798</u>	<u>\$ 229,937</u>	<u>\$ 647,229</u>	<u>\$ -</u>	<u>\$ 75,769</u>	<u>\$ 24,550,067</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 23,807,570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12,762)	-	(12,762)
增 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 分	(19,000)	(44,278)	(241,629)	(39,008)	(22,213)	(102,125)	-	-	(468,253)
重 分 類	(18,123)	(102,761)	-	-	283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3,316)	-	-	(3,517)	-	-	(6,8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0,839</u>	<u>\$ 7,432,071</u>	<u>\$ 4,516,335</u>	<u>\$ 129,310</u>	<u>\$ 170,693</u>	<u>\$ 640,580</u>	<u>\$ -</u>	<u>\$ 108,332</u>	<u>\$ 24,208,16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76,113	706,524	24,159	35,867	87,483	-	-	1,030,146
處 分	-	(54,000)	(614,901)	(15,527)	(24,461)	(128,421)	-	-	(837,310)
重 分 類	-	(9,083)	(3,999)	833	3,858	-	-	-	(8,391)
淨兌換差額	-	-	47	-	-	278	-	-	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6,110</u>	<u>\$ 2,260,322</u>	<u>\$ 79,765</u>	<u>\$ 92,797</u>	<u>\$ 312,478</u>	<u>\$ -</u>	<u>\$ -</u>	<u>\$ 5,341,472</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	-	(5,226)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 分	-	(34,306)	(240,348)	(38,885)	(22,168)	(102,125)	-	-	(437,832)
重 分 類	-	(25,782)	-	-	200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2,723)	-	-	(2,701)	-	-	(5,4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3,080</u>	<u>\$ 2,172,651</u>	<u>\$ 70,300</u>	<u>\$ 77,533</u>	<u>\$ 353,138</u>	<u>\$ -</u>	<u>\$ -</u>	<u>\$ 5,156,70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57,851	\$ 2,742,011
辦公設備	746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u>20,753</u>	<u>18,417</u>
	<u>\$ 2,879,350</u>	<u>\$ 2,761,32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增添	<u>\$ 919,800</u>	<u>\$ 1,207,012</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55,428	\$ 700,699
辦公設備	283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6,420</u>	<u>19,107</u>
	<u>\$ 772,131</u>	<u>\$ 720,228</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57,541	\$ 2,804,006
辦公設備	758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u>20,559</u>	<u>17,199</u>
	<u>\$ 2,978,858</u>	<u>\$ 2,822,10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36,380</u>	<u>\$ 35,009</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10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10年	0.73%~5.56%
辦公設備	1~5年	0.75%~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年	5.15%~5.31%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16%~5.56%
辦公設備	4~5年	1.16%~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年	5.31%~5.56%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3,685</u>	<u>\$ 66,72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63</u>	<u>\$ 3,52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8,541</u>	<u>\$ 722,3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4,584</u>	<u>\$ 3,142</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商 譽	<u>\$ 1,593,998</u>	<u>\$ 1,567,391</u>
電腦軟體	<u>1,678,027</u>	<u>895,057</u>
	<u>\$ 3,272,025</u>	<u>\$ 2,462,448</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					\$ 895,057				\$ 2,462,448	
增 添	26,607	-					1,150,896				1,177,503	
處 分	-	-					(659)				(659)	
攤銷費用	-	-					(382,991)				(382,991)	
重 分 類	-	-					15,666				15,666	
淨兌換差額	-	-					58				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3,998</u>	<u>\$ -</u>					<u>\$ 1,678,027</u>				<u>\$ 3,272,02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 添	-	-					486,382				486,382	
處 分	-	-					(9,302)				(9,302)	
攤銷費用	-	(210)					(292,439)				(292,649)	
重 分 類	-	-					3,285				3,285	
淨兌換差額	-	-					(727)				(7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7,391</u>	<u>\$ -</u>					<u>\$ 895,057</u>				<u>\$ 2,462,448</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5.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 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26,60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296,151	\$ 1,119,818
存出保證金	6,159,942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9,460	199,857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7,528
待抵扣增值稅款	238,067	395,730
其他	<u>81,289</u>	<u>155,409</u>
	<u>\$ 8,354,928</u>	<u>\$ 8,516,416</u>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66,155 仟元及 90,017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93,305 仟元及 109,840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損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108年12月31日	\$ -	\$ -	\$ 3,000	\$ 3,000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9 年及 108 年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五)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五)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639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069	\$ 25,104,879
銀行同業拆放	24,111,038	27,899,674
透支銀行同業	350,307	292,963
央行存款	90,055	95,541
	<u>\$ 49,824,469</u>	<u>\$ 53,393,057</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4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4,27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2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3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9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0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	1,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00	\$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965,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0,131</u>)	(<u>28,235</u>)
	<u>\$ 15,432,869</u>	<u>\$ 22,856,765</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25%~1.12%及0.54%~1.12%。

二三、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155,041	\$ 18,297,645
應付交割帳款	15,209,758	5,520,437
應付費用	6,849,221	6,152,639
應付利息	2,233,848	2,957,5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27,995	1,483,802
應付代收款	749,597	563,049
應付稅款	322,639	352,485
其他應付款	3,424,280	4,055,066
	<u>\$ 47,272,379</u>	<u>\$ 39,382,641</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010,451	\$ 6,559,225
活期存款	422,291,179	329,759,105
定期存款	361,321,193	350,220,3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3,352	1,127,326
儲蓄存款	805,850,966	737,394,122
公庫存款	5,952,581	6,512,990
匯 款	1,698,733	2,511,775
	<u>\$ 1,607,978,455</u>	<u>\$ 1,434,084,934</u>

二五、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5,3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	34,800,000	34,800,000
	<u>\$ 70,100,000</u>	<u>\$ 56,8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6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
	<u>\$ 32,000,000</u>	<u>\$ 22,000,000</u>

1. 106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0 年
- (6) 票面利率：1.9%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9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15 年
- (6) 票面利率：1.6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 (3) 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 (6) 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45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23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7. 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票 面 金 額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 到 期 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u>

二六、其他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u>\$ 7,639,743</u>	<u>\$ 5,302,103</u>
長期借款	<u>3,540,521</u>	<u>5,891,981</u>
	<u>\$ 11,180,264</u>	<u>\$ 11,194,084</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95%~4.90% 及 1.16%~5.2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13%~5.50% 及 3.44%~5.70%。

二七、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u>\$ 1,343,592</u>	<u>\$ 1,235,527</u>
保證責任準備	262,035	224,821
融資承諾準備	182,340	176,675
其他負債準備	<u>122,075</u>	<u>124,102</u>
	<u>\$ 1,910,042</u>	<u>\$ 1,761,125</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	<u>\$ 262,035</u>	<u>\$ 182,340</u>	<u>\$ 122,0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821</u>	<u>\$ 176,675</u>	<u>\$ 124,102</u>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108年12月31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883,616	\$ 71,455,099
黃金帳戶	712,898	345,7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5,774	592,198
	<u>\$ 67,742,288</u>	<u>\$ 72,393,063</u>

二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26,377	\$ 495,148
預收利息	567,831	419,039
存入保證金	2,624,726	2,443,025
遞延收入	1,133,924	1,249,1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7,546	785,960
代收承銷股款	1,163,602	10,906
其他	74,444	46,718
	<u>\$ 6,838,450</u>	<u>\$ 5,449,93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0.500%	0.625%~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25%	2.5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7	\$ 20,157
淨利息成本	<u>9,925</u>	<u>13,481</u>
	<u>\$ 29,322</u>	<u>\$ 33,638</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79,644)	(\$ 2,881,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56,954</u>	<u>1,686,044</u>
提撥短絀	(1,322,690)	(1,195,661)
列入預付退休金	(20,902)	(39,8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343,592)</u>	<u>(\$ 1,235,5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81,705	\$ 2,849,886
本期服務成本	19,397	20,157
利息費用	24,419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422	32,649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8,148	126,69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1,532	(70,733)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49,227)
支付義務失效而消滅之負債	(60,139)	-
福利支付數	<u>(112,840)</u>	<u>(61,66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79,644</u>	<u>\$ 2,881,7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86,044	\$ 1,633,009
利息收入	14,494	20,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76	54,213
雇主提撥數	39,503	40,029
福利支付數	(112,840)	(61,669)
清 償	(24,12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56,954</u>	<u>\$ 1,686,044</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 算 假 設 變 動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47)%~(3.34)%	(1.61)%~(3.54)%
	減少 0.25%	1.49%~3.48%	1.65%~3.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44%~3.35%	1.59%~3.58%
	減少 0.25%	(1.42)%~(3.24)%	(1.56)%~(3.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109及108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9,166仟元及39,549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5.5~13.5年及6.3~14.4年。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10,911,566</u>	<u>10,656,704</u>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17,115,662</u>	<u>\$ 114,567,044</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711,566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911,566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690,067	-	58,690,067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u>1,495,576</u>	-	<u>1,495,576</u>
已發行股本	<u>\$ 109,115,662</u>	<u>\$ 8,000,000</u>	<u>\$ 117,115,662</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

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2,466,618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9 及 108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200 仟股及 3,407 仟股。
9.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0.04% 及 118.91%。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

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 預收股本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預收股本11,336仟元及11,077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744仟股及1,606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七) 資本公積

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35,928,795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414,706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八)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8%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

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259	\$ 1,242,125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62,079	293,194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237,4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9,510	5,306,652	0.57	0.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2,170,903	0.23	0.21

（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675,950)	(\$ 372,8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73	(6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0,479)	(234,393)
期末餘額	<u>(\$ 953,056)</u>	<u>(\$ 675,95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689,500	\$ 301,0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73,240	1,311,459
權益工具	53,087	195,93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51,475)	(60,8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74,529	344,58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0,244)	(4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69,137</u>	<u>1,345,77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19,087	42,637
期末餘額	<u>\$ 2,777,724</u>	<u>\$ 1,689,500</u>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39,567	\$ 731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8,589)	39,0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u>	<u>(187)</u>
期末餘額	<u>\$ 978</u>	<u>\$ 39,567</u>

(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8,355	\$ 133,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595)	(2,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425
子公司營業讓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3,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股利	-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	(100,143)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23,437	-
期末餘額	<u>\$ 47,159</u>	<u>\$ 128,355</u>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971,300	\$ 26,002,08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92,511	4,633,49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78,439	1,385,5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34,239	2,012,90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97,184	122,475
其他利息收入	<u>2,128,477</u>	<u>3,053,327</u>
	<u>33,902,150</u>	<u>37,209,80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73,731)	(12,162,100)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512,265)	(951,16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502,523)	(923,653)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49,590)	(1,273,1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98,422)	(1,548,102)
其他利息費用	<u>(606,505)</u>	<u>(762,342)</u>
	<u>(12,243,036)</u>	<u>(17,620,508)</u>
利息淨收益	<u>\$ 21,659,114</u>	<u>\$ 19,589,297</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950,482	\$ 881,39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672,681	820,89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1,932	1,380,08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483,576	3,053,72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14,786	5,566,06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856,527	4,644,4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247,642</u>	<u>1,235,887</u>
	<u>17,707,626</u>	<u>17,582,480</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705,561)	(2,734,11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81,132)	(756,971)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3,904)	(278,9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82,115)</u>	<u>(876,862)</u>
	<u>(3,712,712)</u>	<u>(4,646,85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3,994,914</u>	<u>\$ 12,935,623</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32,421	\$ 170,386
票券	12,384	(8,029)
債券	550,611	845,278
衍生金融工具	<u>2,450,369</u>	<u>3,705,745</u>
	<u>3,245,785</u>	<u>4,713,380</u>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784	277,894
營業證券—自營	871,399	542,016
營業證券—承銷	75,670	63,712
營業證券—避險	308,287	(25,46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49,712)	59,778
開放式基金	1,680	-
衍生金融工具	<u>(680,370)</u>	<u>(321,613)</u>
	<u>565,738</u>	<u>596,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7,229	\$ 6,862
衍生金融工具	<u>18,463</u>	<u>159,212</u>
	45,692	166,074
處分(損)益合計	<u>3,857,215</u>	<u>5,475,774</u>
<u>評價(損)益</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284	41,742
票 券	7,325	10,260
債 券	75,339	(173,293)
衍生金融工具	(1,016,030)	<u>624,180</u>
	<u>(896,082)</u>	<u>502,889</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6,505	(198,810)
營業證券—自營	(192,947)	460,526
營業證券—承銷	3,959	20,905
營業證券—避險	324,747	38,8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55,318)	(10,779)
開放式基金	(1,455)	(1,014)
衍生金融工具	(151,791)	(221,464)
	<u>(56,300)</u>	<u>88,211</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575,025	(14,823)
衍生金融工具	(258,019)	(110,697)
	<u>317,006</u>	<u>(125,520)</u>
評價(損)益合計	<u>(635,376)</u>	<u>465,580</u>
利息收入	637,642	1,068,487
股利收入	314,830	160,578
利息費用	(150,580)	(155,751)
	<u>\$ 4,023,731</u>	<u>\$ 7,014,668</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損)益		
票 券	(\$ 11,969)	(\$ 4,050)
債 券	1,097,196	449,326
受益證券	(4,983)	114
	1,080,244	445,390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87,805	237,64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91,113	66,274
	<u>\$ 1,359,162</u>	<u>\$ 749,311</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3,989	\$ 13,355,8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60,874	436,009
確定福利計畫	29,322	33,6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608	45,458
其他	129,807	116,468
	<u>\$ 14,467,600</u>	<u>\$ 13,987,394</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u>\$ 1,447</u>	<u>\$ 1,454</u>
董事酬勞	<u>\$144,716</u>	<u>\$145,37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26日及108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109及108年度之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468</u>	<u>\$ 110,120</u>	<u>\$ 1,240</u>	<u>\$ 99,16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454</u>	<u>\$ 145,378</u>	<u>\$ 1,230</u>	<u>\$ 123,038</u>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30,146	\$ 982,171
投資性不動產	13,130	8,852
使用權資產	772,131	720,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385,896	293,149
	<u>\$ 2,201,303</u>	<u>\$ 2,004,400</u>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87,334	\$ 1,951,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90	(910,257)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土地增值稅	6,999	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609)	(317,3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804)	926,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42,301</u>	<u>\$ 1,787,643</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31,128</u>	<u>\$ 16,273,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6,226	\$ 3,254,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004	153,504
免稅所得	(1,575,205)	(1,623,398)
暫時性差異	(5,104)	(33,441)
虧損扣抵	(77,422)	(123,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714)	16,222
其他	<u>53,225</u>	<u>6,8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2,301</u>	<u>\$ 1,787,6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475	\$ 60,81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 相關所得稅	(35,723)	(8,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15,752</u>	<u>\$ 52,4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011</u>	<u>\$ 348,6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77,779</u>	<u>\$ 2,473,2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4,065	\$ 313,346	\$ -	\$ 823	\$ 2,158,234
其 他	<u>846,664</u>	<u>171,922</u>	<u>35,723</u>	<u>-</u>	<u>1,054,309</u>
	2,690,729	485,268	35,723	823	3,212,543
虧損扣抵	<u>4,370</u>	<u>(3,692)</u>	<u>-</u>	<u>-</u>	<u>678</u>
	<u>\$ 2,695,099</u>	<u>\$ 481,576</u>	<u>\$ 35,723</u>	<u>\$ 823</u>	<u>\$ 3,213,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9,435)</u>	<u>13,837</u>	<u>(51,475)</u>	<u>3,602</u>	<u>(93,471)</u>
	<u>(\$ 112,987)</u>	<u>\$ 13,837</u>	<u>(\$ 51,475)</u>	<u>\$ 3,602</u>	<u>(\$ 147,023)</u>

108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 他	<u>740,268</u>	<u>130,248</u>	<u>(52,476)</u>	<u>28,624</u>	<u>846,664</u>
	3,355,789	(633,163)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u>4,527</u>	<u>(157)</u>	<u>-</u>	<u>-</u>	<u>4,370</u>
	<u>\$ 3,360,316</u>	<u>(\$ 633,320)</u>	<u>(\$ 52,476)</u>	<u>\$ 20,579</u>	<u>\$ 2,695,0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5,286)</u>	<u>24,146</u>	<u>-</u>	<u>(28,295)</u>	<u>(59,435)</u>
	<u>(\$ 108,838)</u>	<u>\$ 24,146</u>	<u>\$ -</u>	<u>(\$ 28,295)</u>	<u>(\$ 112,987)</u>

(五)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113年	\$ 5,463
114年	10,141
115年	9,179
116年	9,635
117年	5,164
118年	8,455
119年	<u>9,677</u>
合計	<u>\$ 57,714</u>

(六)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與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8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單位：仟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93,422	\$ 14,488,021
減：特別股股利	(1,757,500)	(1,819,57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735,922</u>	<u>12,668,4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735,922</u>	<u>\$ 12,668,44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623	10,9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4	4,949
員工酬勞	<u>139</u>	<u>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08,906</u>	<u>10,907,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15%~40%	15%~40%
屆滿三年	15%~40%	30%~80%
屆滿四年	15%~40%	45%~100%
屆滿五年	15%~40%	60%~100%
屆滿六年	15%~40%	100%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劃 — 第2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00	307	\$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07		307	
期末可行使餘額	307		307	

99年認股權計劃 — 第1次發行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8	\$ 6.90	14,104	\$ 7.20
本期行使	(8,338)	6.67	(4,458)	6.92
本期沒收	(1,280)	6.55	(28)	7.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9,618	
期末可行使餘額	-		9,618	

於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05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年認股權計劃—第2次發行	\$ 6.60	0.66年	\$ 7.00	1.67年
99年認股權計劃—第1次發行	6.50	-	6.90	0.78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年	99年
		認股權計畫— 第2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1次發行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39.71%	38.02%~38.73%
無風險利率		1.22%~1.52%	1.06%~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9 及 108 年度與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8年度 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105年度 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104年度 台新增價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					
股價（註）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行使價格	13.51 元	11.8 元	11.71 元	9.6 元	8.3 元
存續期間	1.0 年、2.0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9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570)	14.19
期末流通在外	<u>21,25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3</u>	

107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486	\$ 12.60	-	\$ -
本期給與	-	-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750)	12.53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u>13,736</u>		<u>14,486</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76</u>		<u>\$ 2.84</u>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6年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5,191	\$ 12.50	16,271	\$ 13.20
本期執行	(7,376)	12.50	-	-
本期失效	(505)	12.44	(1,080)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u>7,310</u>		<u>15,191</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1.50</u>		<u>\$ 2.30</u>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5年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7,870	\$ 9.6	17,066	\$ 10.1
本期執行	(7,652)	9.6	(8,016)	10.1
本期失效	(218)	9.6	(1,180)	9.6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870</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4.88</u>		<u>\$ 4.82</u>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04年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本期執行	(11,475)	8.30
本期失效	(830)	8.3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4.97</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2,451 仟元及 80,293 仟元。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 新增租賃	金 租賃合約終止	之 折溢價攤銷	變 公允價值調整	動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	\$ -	\$ 26,386,935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7,432,000)	-	-	-	8,104	-	-	15,432,869
租賃負債	2,822,108	(733,513)	26	953,534	(63,297)	-	-	-	2,978,858
其他借款	11,194,084	(28,252)	14,432	-	-	-	-	-	11,180,2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84,304)	-	3,203,055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	70,100,000
	<u>\$ 126,658,253</u>	<u>\$ 1,795,233</u>	<u>\$ 14,458</u>	<u>\$ 953,534</u>	<u>(\$ 63,297)</u>	<u>(\$ 8,104)</u>	<u>(\$ 84,304)</u>		<u>\$ 129,281,981</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影響數	現 新增租賃	金 租賃合約終止	之 折溢價攤銷	變 公允價值調整	動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617,100)	(8,295)	1,195,850	(36,372)	-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357,195)	-	-	-	-	-	11,194,0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4,900,000)	-	-	-	-	-	-	56,800,000
	<u>\$ 124,791,709</u>	<u>\$ 869,617</u>	<u>(\$ 365,490)</u>	<u>\$ 1,195,850</u>	<u>(\$ 36,372)</u>	<u>\$ 1,168</u>	<u>\$ 201,771</u>		<u>\$ 126,658,253</u>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 目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8,062,223	219,913,162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5,687,557	126,217,00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226,525	4,192,8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836,814	2,419,77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152,562	1,019,60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909,793	536,418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039	183,623
應扣除項目		(192,190,332)	(178,389,984)
小 計		228,990,181	176,092,44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0.04%

項 目 公 司	108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209,362,700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137,534,08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3,678,29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2,014,12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705,224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513,40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178,837
應扣除項目		(183,204,251)	(168,471,968)
小 計		220,591,614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9,115,6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資本公積	35,928,795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累積盈虧	18,831,418
權益調整數	1,825,646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8,062,2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397,9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78,703	23,676,331	
	第二類資本	34,910,919	36,712,449	
	自有資本	195,687,557	188,640,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94,636,587	1,192,564,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411	122,46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1,407,175	58,514,3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920,525	58,646,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066,698	1,309,848,409
	資本適足率		16.28%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1.60%	
槓桿比率		7.27%	7.3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069,907	\$ 8,802,48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30,203	446,62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353,573
第一類資本淨額	<u>7,939,704</u>	<u>8,002,286</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12,255	25,496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025,434</u>	<u>25,496</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286,821</u>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10,226,525</u>	<u>\$ 8,002,286</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781,152	\$ 462,36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84,326	217,55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729,752</u>	<u>1,772,27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2,795,230</u>	<u>\$ 2,452,20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66%	326%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9年12月31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13,368,415	168.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42,725	6.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285,745	3.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498,528	3.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953,067	3.2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5,797,076	3.1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322	2.9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9,156	2.8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8,000	2.5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728,696	2.54%
Bank Of China	4,364,130	2.34%
US GOVT	4,292,228	2.3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1,523	2.30%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4,067,589	2.1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7	2.1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034	2.15%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954,471	2.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46,235	2.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8,000	2.1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902,459	2.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850,583	2.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82,965	2.03%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779,430	2.03%
China Government Bond	3,693,706	1.9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54,513	1.9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40,600	1.90%
中國進出口銀行	3,461,028	1.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0,940	1.81%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1,260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78	1.7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7,528	1.74%
KEB Hana Bank	3,181,204	1.71%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163,890	1.70%
JPMorgan Chase Bank	3,143,171	1.69%
ING Bank	3,116,300	1.6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11,905	1.6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071,363	1.65%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3,023,139	1.62%
Barclays Bank	3,015,866	1.6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1,953	1.61%
合計	478,290,506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11,566,978	6.22%
徐○○	11,094,717	5.96%
林○○	6,523,168	3.51%
莊○○	5,491,687	2.95%
苗○○	4,052,103	2.18%
李○○	3,840,505	2.06%
林○○	3,696,437	1.99%
張○○	3,608,994	1.94%
林○○	3,370,940	1.81%
高○○	3,292,238	1.77%
蔡○○	3,211,905	1.73%
林○○	3,109,140	1.67%
林○○	3,096,855	1.66%
王○○	3,064,573	1.65%
葉○○	3,001,953	1.61%
合計	72,022,192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5,512,380	13.71%
遠東集團	19,640,140	10.55%
潤泰集團	15,323,597	8.23%
友達光電集團	13,762,475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聯邦集團	13,380,463	7.19%
中信集團	12,758,153	6.86%
富邦集團	11,264,179	6.05%
永豐餘集團	9,237,669	4.96%
中租集團	8,227,363	4.42%
台塑集團	7,946,524	4.27%
台電集團	7,387,745	3.97%
日月光集團	7,233,561	3.89%
頂新集團	7,232,426	3.89%
緯創資通集團	6,689,568	3.59%
廣達電腦集團	6,547,456	3.52%
裕隆集團	6,303,782	3.39%
長榮集團	6,291,596	3.38%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5,797,076	3.11%
聯華神通集團	5,761,766	3.10%
台化集團	5,686,706	3.06%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卜蜂集團) 集團	5,681,827	3.05%
金東貿易集團	5,667,341	3.05%
中鋼集團	5,395,157	2.90%
京城集團	5,231,820	2.81%
亞太置地集團	5,006,451	2.69%
飛雁集團	4,927,888	2.65%
國泰集團	4,904,749	2.64%
金仁寶集團	4,899,814	2.63%
統一集團	4,689,330	2.52%
開發金控集團	4,662,907	2.51%
宏泰集團	4,606,469	2.48%
中國銀行集團	4,381,086	2.35%
豐泰地產集團	4,371,218	2.35%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4,282,427	2.30%
勤美集團	4,274,242	2.30%
台達電集團	4,271,523	2.30%
寶成工業集團	4,081,786	2.19%
可成科技集團	4,008,034	2.1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文晔科技集團	3,600,292	1.93%
大陸工程集團	3,568,810	1.92%
三圓建設集團	3,561,565	1.91%
大聯大集團	3,561,387	1.91%
聯聚建設集團	3,481,604	1.87%
Wells Fargo Company 集團	3,474,682	1.87%
璞永集團	3,435,260	1.85%
王道商銀集團	3,378,908	1.82%
匯豐集團	3,378,661	1.82%
Hana Financial Group 集團	3,181,204	1.71%
和泰汽車集團	3,172,667	1.70%
大同集團	3,159,663	1.70%
JPMorgan 集團	3,143,171	1.69%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071,363	1.65%
金鷹(RGE)集團	3,064,772	1.65%
國巨集團	3,022,217	1.62%
瑞昱集團	3,001,953	1.61%
	343,586,873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票 及 受 益 憑 證 投 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 券 投 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 券 投 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 他	20,981	20,201	-	7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投 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 券 投 資	155,377,360	61,622,008	93,755,352	-
票 券 投 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 益 證 券	510,978	-	510,978	-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3,203,055	-	3,203,055	-
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負 債	712,154	712,154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負 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 他	16,429	14,429	-	2,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761,827	4,527,32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

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

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5,393,100 仟元及 2,441,73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021,790)	\$ -	\$ 1,400,312	\$ -	(\$ 1,873,801)	\$ -	\$ 6,2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211,868	-	-	(1,554)	-	2,348,932
合計	\$ 9,853,979	(\$ 1,021,790)	\$ 211,868	\$ 1,400,312	\$ -	(\$ 1,875,355)	\$ -	\$ 8,569,0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3,384)	-	2,138,618
合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3,97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3,700)仟元及(1,906,280)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03,315 仟元及 57,935 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788,548	\$ -	(\$ 344,513)	\$ -	\$ 4,527,3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462,919 仟元及 2,109,66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7%-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投資協議	2,0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7%~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 ／現金流量折現 法	信用價差	0%~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70,634,022	\$ 270,957,460	\$ 131,888,616	\$ 132,032,46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6,432,4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四(一)3.說明。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

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价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

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

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4,673		\$ 75,675	\$ 1,058	\$ 6,259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6,038	47,4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18,065	116,168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321	342
風險值總值	96,965		152,968	34,843	139,230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 3,231		\$ 9,190	\$ 1,026	\$ 2,657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18,839	22,3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24,839	40,430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2,797	6,228
風險值總額	47,638		62,226	32,182	35,316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9 及 108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風險值 (VaR) 金額	\$100,964		\$156,631	\$ 24,348	\$117,026

風險值 (VaR) 金額	108年度			
	平	均	最	高
	\$ 49,425	\$ 73,573	\$ 25,142	\$ 30,823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

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 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 (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 (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 等因素做為分群 (segmentation) 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 (Pool) 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 (如逾期一個月以上) 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 (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

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

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租賃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

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OECD 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險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4525	56,436	60,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 期 30 ~ 89 天	逾 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 期 180 ~ 359 天
損失率	0.42%	24.55%	44.19%	67.20%
暴險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87,847	35,225	53,471	65,929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他	6,474,127	1,607,981	
合計	\$ 11,363,738	\$ 4,058,54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

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 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8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 金				
優 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 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 金				
優 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 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 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優 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財務保證				
優 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 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 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 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

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8,404,432	15	\$ 179,706,128	16
批發及零售業	63,961,051	5	57,296,126	5
金融及保險業	113,902,487	9	104,737,96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736,007	8	86,812,057	7
服務業	22,051,160	2	21,702,886	2
自然人	715,056,071	57	661,648,363	57
其他	48,621,853	4	43,426,226	4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171,772,924	93	\$1,067,344,993	92
歐洲	4,328,427	1	5,719,619	1
美洲	3,418,361	-	2,650,727	-
其他	81,213,349	6	79,614,412	7
	<u>\$1,260,733,061</u>		<u>\$1,155,329,75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

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 1,895,513,6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 1,758,060,19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961,120,004仟元及785,972,474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25,103,262仟元及18,727,917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697,716仟元及3,582,242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612,300,683仟元及571,666,876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2,315,038仟元及15,435,059仟元。

表外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2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外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台新證券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09,719	-	-	-	-	4,909,719
融券保證金	10,522,990	-	-	-	-	10,522,9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17,606	-	-	-	-	917,606
期貨交易人權益	998,235	-	-	-	-	998,2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5,774	-	-	-	-	1,145,774
其他應付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流動負債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租賃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應付公司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存入保證金	-	-	-	-	3,300,000	3,300,000
合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63,932	-	-	-	-	4,963,932
融券保證金	14,557,205	-	-	-	-	14,557,2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0,200	-	-	-	-	760,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47,328	-	-	-	-	847,328
應付帳款	592,198	-	-	-	-	592,198
其他應付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流動負債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租賃負債	35,113	-	-	-	-	35,113
存入保證金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四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祥安保代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自109年第2季起為非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u>期 末 餘 額</u>
109年12月31日	\$ 2,700,508
108年12月31日	2,308,436

109及108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204仟元及29,317仟元；利率區間為0.65%~15.00%及0.65%~15.00%。

109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_____</u>			

108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 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存單		無
	<u>\$ 2,308,436</u>		<u>\$ 2,308,436</u>	<u>\$ _____</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9年12月31日	\$ 11,999,435
108年12月31日	10,533,87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081 仟元及 39,36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00%及 0.00%~5.00%。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合纖	\$ 436,067	0.00~0.32	(\$ 248)
大中票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 他	3,748,854		(22,970)
	<u>\$ 11,999,435</u>		<u>(\$ 44,081)</u>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	428,115	0.00~0.70	(2,805)
新合纖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其 他	3,067,439		(9,296)
	<u>\$ 10,533,871</u>		<u>(\$ 39,364)</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	2.05	(12)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支 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4.30	(5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擘 緯	-	-	40,012	0.14~0.45	-	-	
朋 城	-	149,970	-	-	-	-	
	<u>\$ 3,912,693</u>	<u>\$12,563,519</u>	<u>\$ 40,012</u>		<u>\$ -</u>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	
擘 緯	-	-	36,071	0.33~0.44	-	-	
奕 桓	-	-	6,009	0.33~0.44	-	-	
翔 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 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u>\$ 5,491,077</u>	<u>\$ 5,452,485</u>	<u>\$ 1,083,916</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9)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5,827	營業費用	\$ 649,07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4,9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61	\$ 324,858
退職後福利	990	1,035
股份基礎給付	2,669	8,777
	<u>\$ 328,720</u>	<u>\$ 334,670</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 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精 成	\$ 218,187	\$ 457,500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 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 款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 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 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108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3,648,178	-	-	-	-
朋 城	-	149,970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 售 附 買 回 之 票 債 券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債 券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累 積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 城	-	839,580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目	餘	額	額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換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0,109)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目	餘	額	額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 匯	108/7/22~ 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1,673	營業費用	\$ 639,65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 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 用	425,1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2,2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20	\$ 405,218
退職後福利	6,653	7,862
離職福利	-	578
股份基礎給付	3,981	10,952
	<u>\$ 456,754</u>	<u>\$ 424,610</u>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621,496	\$ 532,8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16,267	279,523
其他流動資產—待 交割及代收承銷 股款	台新銀行	1,343,496	88,374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台新銀行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0,000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15,000

(2)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36,867	\$ 153,87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353	\$ 10,732	26,926	\$ 615,16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06	6,586	1,996	221,790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1	314,266	55	569

(4) 買賣票券交易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01,013	\$ 1,297,168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108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

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9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941,299	\$ -	(\$ 121,021)	\$ 14,820,278

	108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086,600	\$ -	(\$ 145,301)	\$ 14,941,299

4.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5. 台新投信

項 目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 金	台新銀行	\$ 129,412	\$ 98,217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8,074	\$ 201,269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159,942	\$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9,460	19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7,909,388	15,374,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 券	7,701,900	8,4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24,183	3,551,231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一) 重大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468,500,324	\$ 387,479,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00,657	15,993,71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48,793	1,158,816

(二)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為強化合併公司營業競爭力，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1日與該公司之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契約所定交割條件成就後，於雙方決定之交割日完成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新台幣55億元。另有價格調整機制，將於簽約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台幣30億元為限。

如取得保德信人壽股權，將使合併公司正式跨足保險業務領域，完備金控第三具業務動力引擎；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財務影響金額目前暫時無法估計。

四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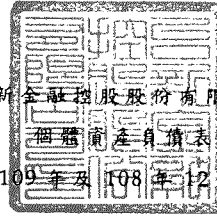
109年度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0,879,592	197,127	582,395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5,067	2,506,918	2,353,750	22,485,735
淨 收 益	38,504,659	2,704,045	2,936,145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705,892)	(2,270)	(152,561)	(1,860,723)
營業費用	(22,653,258)	(1,915,962)	(1,283,778)	(25,852,998)
稅前淨利	14,145,509	785,813	1,499,806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601)	(96,309)	79,609	(1,942,301)
稅後淨利	12,219,908	689,504	1,579,415	14,488,827

108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 收 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2,330,111)	(10)	(284,994)	(2,615,115)
營業費用	(21,956,656)	(1,442,420)	(1,353,646)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733)	(40,562)	(142,348)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四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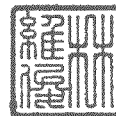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應付商業本票					\$ 999,576	\$ 9,994,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	1,980	應付款項					587,462	968,7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8,212	1,982,724
應收款項－淨額		1,188,607	1,232,846	應付債券					3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9,092	租賃負債					-	7,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875,975	209,319,394	負債總計					35,585,250	34,952,9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33	3,990	權	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	5,984	股	本					
其他資產		18,829	17,538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106,567,04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11,077
				資本公積					35,928,795	35,955,4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6,373,487
				其他權益					1,825,646	1,053,117
				權益總計					186,062,223	178,889,382
資	產	總	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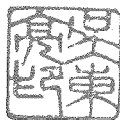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418,827	\$ 15,302,418
利息收入	6,093	4,752
其他什項收入	19,808	22,428
收益總計	<u>15,444,728</u>	<u>15,329,59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22,727)	(319,125)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098,696)</u>	<u>(769,840)</u>
稅前淨利	14,346,032	14,559,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390	(71,737)
本年度淨利	<u>14,493,422</u>	<u>14,488,0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4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1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	542,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8,563	476,9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2,859</u>	<u>1,019,52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6,281</u>	<u>\$ 15,507,543</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7	\$ 1.16
稀 釋	<u>\$ 1.17</u>	<u>\$ 1.16</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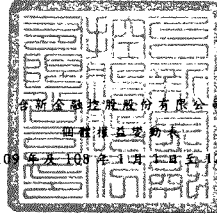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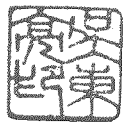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本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74,384,52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42,125	-	(1,242,12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6,652)	-	-	-	(5,306,652)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0,667)	-	-	-	(1,530,667)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170,903	-	-	-	-	-	-	-	-	(2,170,903)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8,021	-	-	-	14,488,02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1,019,52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5,507,543
J5	贖回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	-	(180,801)	-	-	-	(4,200,000)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	-	-	-	-	-	3,2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	-	-	-	-	-	31,4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2,637)	-	42,637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178,889,382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178,889,38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6,029,51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1,819,579)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	-	-	(2,466,618)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145)	145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93,422	-	-	-	14,493,42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472,85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14,966,2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	-	-	-	-	-	55,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186,062,22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6,032	\$ 14,559,758
折舊費用	7,533	7,658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	(101)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利息收入	(6,093)	(4,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6	4,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18,827)	(15,302,4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0)	(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228	981,7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4	5,0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287)	(11,118)
收取之利息	6,073	5,050
收取之股利	5,331,402	1,698,617
支付之利息	(419,385)	(465,659)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64)	(65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6,977</u>	<u>1,276,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3)	(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0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u>	<u>(799,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000,000)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4)	(5,948)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98,954)</u>	<u>(3,511,84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1,940)	(3,034,7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477	6,066,24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537</u>	<u>\$ 3,031,477</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u>\$ 559,537</u>	<u>\$ 3,031,47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59%	7.01%
	稅後	6.66%	6.9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86%	8.24%
	稅後	7.94%	8.20%
純	益率	93.84%	94.5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5%	9.59%
	稅後	9.05%	9.54%

合併公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0.85%
	稅後	0.69%	0.7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0%	9.21%
	稅後	7.94%	8.20%
純	益率	32.99%	33.19%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普通	稅前	10.43%	10.88%
股淨	稅後	9.05%	9.54%
值報			
酬率			

五一、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90,492	\$ 21,867,6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83,756	67,41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73,778	118,49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10,737	273,212,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27,928	131,876,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68,198	10,582,727
應收款項－淨額	115,646,375	121,366,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0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3,698,700	1,138,476,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883	2,967,4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0,328	4,744,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20,798	18,191,9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31,449	2,671,366
無形資產－淨額	2,701,694	1,95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268	2,430,459
其他資產－淨額	6,761,056	7,193,358
資產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824,469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828,522	24,578,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215,782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7,721,633	29,086,9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3,977	1,499,397
存款及匯款	1,612,907,727	1,439,689,958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596,514	71,800,865
負債準備	1,792,627	1,638,442
租賃負債	2,833,533	2,739,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48	82,175
其他負債	4,633,278	4,363,552
負債合計	<u>1,913,360,500</u>	<u>1,770,765,866</u>
權 益		
股 本	86,957,118	82,557,1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2,784,021	39,042,711
其他權益	2,197,341	1,503,589
權益合計	<u>162,188,460</u>	<u>153,353,39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075,548,960</u>	<u>\$ 1,924,119,264</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1,459,165	\$ 34,801,465
利息費用	(11,125,988)	(16,426,849)
利息淨收益	20,333,177	18,374,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63,922	18,955,848
淨 收 益	37,897,099	37,330,4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661,733)	(2,227,183)
營業費用	(22,179,622)	(21,722,373)
稅前淨利	14,055,744	13,380,908
所得稅費用	(1,881,045)	(1,570,766)
本年度淨利	12,174,699	11,810,1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5,048	993,1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9,747</u>	<u>\$ 12,803,291</u>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6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0.74%
	稅後	0.61%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1%	9.11%
	稅後	7.72%	8.04%
純	益	32.32%	31.6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擔保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金融無擔保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現金卡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 5)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413,021 1,852	292,358,683 697,088	0.14% 0.27%	3,265,113 8,644	790.54% 466.74%	493,417 5,335	276,588,588 108,713	0.18% 4.91%	3,014,782 104,807	611.00% 1,964.52%
放款業務合計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信用卡業務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46,259,354	-	598,679	-	-	49,581,708	-	666,9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93,604	98,832	425,482	137,3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91,640	1,231,550	1,731,066	1,214,459
合 計	2,085,244	1,330,382	2,156,548	1,351,8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排 名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1)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排 名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1)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2	B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4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D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6	F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0,853,282	6.6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G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K 集團 (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台新證券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788,229	\$ 40,178,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91	28,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15,629	98,5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873	231,723
不動產及設備	276,350	235,800
使用權資產	176,056	164,395
投資性不動產	123,425	126,690
無形資產	104,770	67,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7	1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439	512,902
資產總計	<u>\$ 53,899,669</u>	<u>\$ 41,654,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41,253,747	\$ 32,55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7,741	241,676
負債合計	44,791,488	32,800,621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1,196,406	933,248
其他權益	21,825	31,122
權益合計	9,108,181	8,854,3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99,669	\$ 41,654,941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益	\$ 3,083,368	\$ 2,418,450
支出及費用	(2,239,056)	(1,770,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6	33,543
稅前淨利	869,578	681,395
所得稅費用	(96,309)	(40,562)
本年度淨利	773,269	640,8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59)	21,9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9,810	\$ 662,778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0.95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82%	1.92%
	稅後	1.62%	1.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68%	8.33%
	稅後	8.61%	7.84%
純益	率	25.08%	26.5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57	\$ 1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6,786	99,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95	139,443
不動產及設備	170,928	177,132
投資性不動產	1,036,833	749,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56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29	190,562
資產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流動負債	\$ 880,181	\$ 352,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7	4,455
負債合計	<u>886,638</u>	<u>356,830</u>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37,935	426,635
其他權益	39,486	(48,159)
權益合計	<u>1,152,562</u>	<u>1,053,6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9,200</u>	<u>\$ 1,410,447</u>

2. 109及108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35,253	\$ 259,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6,778)	(125,241)
營業利益	118,475	134,577
營業外收入	36,564	14,796
營業外支出	(5,870)	(1,038)
稅前淨利	149,169	148,335
所得稅費用	(26,140)	(27,426)
本年度淨利	123,029	120,9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140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169</u>	<u>\$ 118,47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80</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65 %	10.59%
	稅後	7.13 %	8.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52 %	13.93%
	稅後	11.15 %	11.35%
純	益率	45.26 %	44.0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台新創投

1.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7,043	\$ 63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非流動	2,035,945	1,410,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664	1,980,905
不動產及設備	168	115
使用權資產	299	2,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8
資產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流動負債	\$ 2,744	\$ 4,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3
負債合計	<u>2,744</u>	<u>4,709</u>
股本	4,219,113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807,698	12,191
其他權益	(190,868)	(198,234)
權益合計	<u>4,836,814</u>	<u>4,023,5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9,558</u>	<u>\$ 4,028,286</u>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益	\$ 823,050	\$ 98,627
費用及損失	(17,136)	(19,058)
稅前淨利	<u>805,914</u>	<u>79,569</u>
本年度淨利	805,871	79,6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365</u>	(67,4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236</u>	<u>\$ 12,164</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 0.1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8.18%
	稅 後	18.1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8.19%
	稅 後	18.19%
純 益 率	97.91%	80.72%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7,374	\$ 405,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34	1,901
不動產及設備	13,849	17,286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30,398	40,256
無形資產	3,672	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9,349</u>	<u>149,958</u>
資產總計	<u>\$ 1,077,613</u>	<u>\$ 1,030,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148,324	\$ 138,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96	29,258
負債合計	167,820	168,148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108,358	61,108
其他權益	(966)	(1,099)
權益合計	909,793	862,4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613	\$ 1,030,558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48,948	\$ 399,205
營業費用	(389,321)	(349,400)
營業利益	59,627	49,805
營業外收入	6,647	3,385
營業外支出	(410)	(523)
稅前淨利	65,864	52,6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04	(10,454)
本年度淨利	85,168	42,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	155	(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323	\$ 42,16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0.56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25%	5.31%
	稅後	8.08%	4.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14%
	稅後	9.61%	4.92%
純益	率	18.69%	10.5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295	\$ 344,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66	-
不動產及設備	708	1,177
使用權資產	36,802	6,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4	5,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887</u>	<u>31,832</u>
資產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流動負債	\$ 32,336	\$ 31,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306</u>	<u>5,439</u>
負債合計	<u>67,642</u>	<u>36,483</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20,755)	<u>142</u>
權益合計	<u>331,570</u>	<u>352,4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212</u>	<u>\$ 388,950</u>

2. 109及108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06,427	\$ 100,851
營業費用	(108,691)	(110,348)
營業(損失)利益	(2,264)	(9,497)
營業外收入	2,311	12,599
營業外支出	(18,423)	(2,438)
稅前淨利(損)	(18,376)	6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	(577)
本年度淨利	(20,586)	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	(2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98)</u>	<u>(\$ 12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66%)	0.17%
	稅後	(5.22%)	0.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37%)	0.19%
	稅後	(6.02%)	0.02%
純	益率	(18.93%)	0.08%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人 民 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 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 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 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 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幣	84,775	21.27	1,803,373
美 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 非 幣	2,015,173	1.92	3,875,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893	28.10	3,53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 民 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 元		171,543		34.56		5,928,084	
港 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 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 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 非 幣		4,026,552		1.92		7,742,7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96,996		21.68		4,270,439	
<u>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 民 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 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 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 幣		625,792		3.62		2,268,385	
紐 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 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 非 幣		2,284,569		1.92		4,393,026	
<u>金融負債</u>							
澳 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人 民 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 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 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 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 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 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 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人 民 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歐 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英 鎊		80,252		39.55		3,173,877	
港 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日 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美 金		9,410,363		30.11		283,229,007	
南 非 幣		2,663		2.14		5,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5,335		30.11		8,891,3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人 民 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歐 元		194,530		33.75		6,565,148	
英 鎊		18,087		39.55		715,332	
港 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日 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美 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南 非 幣		4,342,522		2.14		9,297,5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60,446		21.10		16,046,385	
美 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u>衍 生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澳 幣		773,621		21.10		16,324,407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人 民 幣		973,204		4.32		4,207,006	
歐 元		163,581		33.75		5,520,655	
英 鎊		6,099		39.55		241,207	
港 幣		174,669		3.87		675,272	
日 圓		670,390		0.28		185,7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5,643,528	30.11	\$ 470,964,057
南非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金融負債			
澳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人民幣	1,805,299	4.32	7,804,022
歐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英鎊	67,203	39.55	2,657,775
港幣	1,661,417	3.87	6,423,061
日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美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南非幣	574,547	2.14	1,230,135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六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四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七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9 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509,121	\$ 8,173,588	\$ 3,129,578	(\$ 469,876)	(\$ 1,685,548)	\$ 2,251	\$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38,824	1,613,224	1,989,841	1,607,159	6,158,498	(421,811)	22,485,735
淨收益	24,047,945	9,786,812	5,119,419	1,137,283	4,472,950	(419,560)	44,144,8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27,319)	(1,175,325)	2,298	-	(160,377)	-	(1,860,723)
營業費用	(15,639,549)	(3,545,977)	(846,515)	(622,727)	(5,485,828)	287,598	(25,852,998)
稅前淨利(損)	\$ 7,881,077	\$ 5,065,510	\$ 4,275,202	\$ 514,556	(\$ 1,173,255)	(\$ 131,962)	\$ 16,431,128
總資產	\$ 702,958,079	\$ 600,633,853	\$ 574,135,057	\$ 43,258,497	\$ 281,900,440	(\$ 6,826,720)	\$ 2,196,059,206

108 年度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37,928	1,962,605	4,065,608	2,631,699	4,603,269	(248,995)	24,052,114
淨收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2,185,736	4,097,868	(246,337)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88,048)	(2,078,405)	(6,669)	-	(441,993)	-	(2,615,115)
營業費用	(15,269,533)	(3,498,941)	(809,792)	(319,125)	(5,090,155)	234,824	(24,752,722)
稅前淨利(損)	\$ 8,453,899	\$ 4,316,355	\$ 3,082,502	\$ 1,866,611	(\$ 1,434,280)	(\$ 11,513)	\$ 16,273,574
總資產	\$ 651,315,162	\$ 545,785,908	\$ 538,932,725	\$ 32,677,186	\$ 256,364,882	(\$ 5,865,418)	\$ 2,030,941,331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歸屬至所有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五、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合併公司除受股、債市震盪之影響，投資部位綜合損益發生較大暫時性波動，以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外，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客戶提供還款期限展延、各期還款金額調整等方案，並將此因素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考量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20,000	\$ 40,000	\$ 20,000	1.70%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72,884	\$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20,000	40,000	20,000	1.70%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新資產管理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 429,650	已全數支付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承受擔保品取得，不適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不適用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新銀行	德惠街行舍	109年3月12日	92年12月25日	\$ 309,812	\$ 429,650	已全數收取	\$ 119,838 (註)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例 比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 162,068,622	\$ 12,054,861	8,695,711,853	-	8,695,71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41,485,991	1,587,350	2,369,100,188	-	2,369,100,188	22.81%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9,108,181	772,893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1,162,455	132,923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909,793	85,168	75,454,545	-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304,119	(20,239)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4,836,814	805,871	421,911,304	-	421,911,304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1,992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2,716	6.00	\$ 2,716	
	受益憑證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271	-	15,271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0,007	5.00	-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台新創投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95	-	6,127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465,903	100.00	1,465,903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	"	30,000	721,667	100.00	721,667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8	180,424	7.63	180,424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6,737	158,719	7.46	158,719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076	31,179	2.21	31,179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	"	30,000	24,900	12.47	24,900	
	Arm IoT Fund, L.P.	"	"	2,376	65,808	14.70	65,808	
	股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1,507	5.56	1,507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	2,121	1.30	2,121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	3,639	1.54	3,639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0,633	63,376	3.03	63,3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	\$ 64,882	0.22	\$ 64,882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950	12.69	950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709	1,532	1.21	1,532	清算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45,000	805,950	10.00	805,950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	8,680	0.55	8,680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11	-	0.05	-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95	5,739	特別股	5,739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	5,739	特別股	6,028	
	JHL Biotech, Inc.	"	"	2,105	6,028	0.89	30,926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2,105	30,926	0.48	27,516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	27,516	2.42	23,883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35,000	23,883	10.00	413,35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569	413,350	0.18	21,270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8	21,270	3.33	3,529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I.X	其他利害關係人	"	1,300	3,529	7.22	10,30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42	10,309	3.41	6,544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6,544	0.39	4,455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	4,455	7.92	53,2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53,200	8.08	22,300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7,760	22,300	7.10	32,856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162	32,856	17.50	4,867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1,750	4,867	特別股	17,658	清算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	142	17,658	5.68	1,951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1,951	特別股	-	
	CC Media Co., Ltd	"	"	79	-	3.03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	-	0.48	-	
		"	"	69	-	0.8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	25.00	\$ 9,207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18,886	20.00	18,886	
	受益憑證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6	126,803	-	126,8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7,565	103,232	-	103,23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	5,889	81,068	-	81,06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195	47,768	-	47,76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0	39,607	-	39,60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714	10,012	-	10,01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267	20,018	-	20,018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780	1.03	780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	-	1,776	
台新證創投	大中票券	"	"	2,290	32,597	0.51	32,597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5,625	100,744	1.25	100,744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	51,669	1.25	51,669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4,875	40.00	144,875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4,804	3.05	34,804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288	15,577	1.64	15,577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13,646	0.53	13,64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3,341	0.29	3,341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0	4,067	4.13	4,067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59	1,679	3.83	1,679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63	358	0.68	358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791	7.50	791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3,478	1.11	3,478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3,608	25.00	23,608	
	股票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000	5,669	6.00	5,66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 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 40,000)	\$ -	\$ -	\$ 1,197,019 (USD 40,000)	\$ 154,085	100%	\$ 154,085 (註二(二)、1)	\$ 1,465,903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	-	920,748 (USD 30,000)	55,215	100%	55,215 (註二(二)、1)	721,6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8,606,2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222,9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29,4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009,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71,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資產管理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36,8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87,4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067,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52,245,400	\$ 52,199,259	\$ 52,180,828
	其他（註）	6,636,912	6,583,487	6,606,707
國內上市股票		319,703	2,065,016	2,104,778
國內上櫃股票		20,194	261,037	330,27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796,898	2,536,863	2,591,652
國內興櫃股票		320	28,067	3,479
受益憑證－基金		1,410,667	2,152,890	2,187,516
政府公債		6,934,508	7,082,178	7,090,047
金融債		3,773,013	3,960,363	3,969,829
公司債		279,876	362,519	364,378
可轉換公司債		4,599,040	4,662,549	5,131,686
其他債券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司債		6,379,068	6,390,028	6,331,440
國內上市股票		162,412	3,548,803	3,651,937
國內興櫃股票		11,549	695,348	729,409
可轉換公司債		595,899	854,692	876,702
政府公債		50,000	50,436	50,349
國內上櫃基金		10,650	436,815	435,362
國外基金		82	168,755	169,821
國外債券		9,716	997,961	919,778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30	600	857
國內上櫃股票		30	750	832
可轉換公司債		543,200	546,046	581,252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基金		44	5,133	5,287
國內上市股票		6,192	829,522	918,555
國內上櫃股票		261	40,783	43,063
國內上市權證		19,244	13,214	16,0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國內上櫃權證		5,351	\$ 6,347	\$ 4,163
可轉換公司債		3,707,600	4,059,674	4,316,125
衍生工具	換 匯	-	63,097	13,158,462
	利率交換	-	6,751	9,289,240
	其他(註)	-	776,909	3,381,427
投資協議		2,000	<u>2,000</u>	<u>780</u>
總 計			<u>\$ 101,387,892</u>	<u>\$ 127,442,056</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債券							
	INDON 7.75 01/17/38	\$	174,220	\$	267,132		
	KSA 4.5 10/26/46		306,290		355,303		
	其 他		39,200		43,000		
公 司 債							
	CVS 4.78 03/25/38		365,300		397,647		
	CKHH 3.5 04/05/27		281,000		296,581		
	其 他		1,195,781		1,184,362		
金 融 債							
	BCHINA 2.5 12/05/24		281,000		279,764		
	其 他		1,051,776		987,409		
	其 他		-		305,700		
	合 計		<u>\$ 3,694,567</u>		<u>\$ 4,116,898</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500,000	\$ 29,500,000	\$ -	\$ 29,506,634	
	其他(註)	731,172	718,910	(158)	720,572	
政府公債		36,643,495	38,164,497	-	38,591,566	
公司債		39,903,667	40,697,121	(5,190)	40,916,737	
金融債		74,841,191	75,134,239	(22,208)	75,869,057	
國內外股票		2,360,633	3,999,668	38,350	4,914,356	
受益證券		1,233,225	510,670	-	510,978	
			<u>\$ 188,725,105</u>	<u>\$ 10,794</u>	<u>\$ 191,029,900</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折)價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公司債		\$ 4,453,051		\$ 36,463	(\$ 1,861)	\$ 4,487,653	
金融債		21,849,968		37,078	(7,191)	21,879,855	
政府公債		3,056,000		27,840	-	3,083,840	
票券投資							
	CD2012280011	15,000,000		-	-	15,000,000	
	CD2012140011	13,700,000		-	-	13,700,000	
	其他(註)	<u>212,487,815</u>		<u>(5,068)</u>	<u>(73)</u>	<u>212,482,674</u>	
		<u>\$ 270,546,834</u>		<u>\$ 96,313</u>	<u>(\$ 9,125)</u>	<u>\$ 270,634,022</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臺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69,355	-	\$ 9,358	-	(\$ 1,710)	4,500	30.00	\$ 77,003	17.13	\$ 77,003
科文雙融		1,000	10,000	-	-	-	(793)	1,000	25.00	9,207	9.21	9,207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2,277,841	41,327,245	91,113	1,557,525	-	(911,136)	2,368,954	22.81	41,973,634	17.95	42,522,721
			<u>\$41,406,600</u>		<u>\$ 1,566,883</u>		<u>(\$ 913,639)</u>			<u>\$42,059,844</u>		<u>\$42,608,931</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400,201	\$ 933,371	(\$ 325,007)	\$ 4,008,565	
辦公設備	991	134	(45)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u>35,461</u>	<u>20,029</u>	<u>(19,782)</u>	<u>35,708</u>	
合 計	<u>\$ 3,436,653</u>	<u>\$ 953,534</u>	<u>(\$ 344,834)</u>	<u>\$ 4,045,353</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658,190	\$ 755,428	(\$ 262,904)	\$ 1,150,714		
辦公設備		96	283	(45)	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7,043</u>	<u>16,420</u>	<u>(18,508)</u>	<u>14,955</u>		
合 計		<u>\$ 675,329</u>	<u>\$ 772,131</u>	<u>(\$ 281,457)</u>	<u>\$ 1,166,003</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公司債券	\$ 13,118,198	\$ 11,089,195
可 轉 債	3,205,500	3,208,821
附 買 回		
發票人—證交所	7,070,000	7,066,176
其他（註）	42,229,800	42,199,761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7,105,300	7,052,376
其他（註）	11,873,110	11,944,923
金融債券	<u>6,275,834</u>	<u>5,727,394</u>
總 計	<u>\$ 90,877,742</u>	<u>\$ 88,288,646</u>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15,386,558)	
遠	期	16,341,724	
自有	資金	(35,439)	
其	他	<u>102,347</u>	
		<u>\$ 1,022,074</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206,697	
	租賃收入	96,433	
	什項收入(註)	<u>384,204</u>	
			<u>687,334</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2,96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6,428)	
	賠款損失	(26,408)	
	什項支出	<u>(138,978)</u>	
			<u>(204,778)</u>
			<u>\$ 482,556</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4,467,600
折 舊	1,815,407
攤 銷	385,896
租金支出	153,108
文具用品	141,263
郵 電 費	840,195
廣 告 費	1,588,418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447,537
稅 捐	1,899,008
交 際 費	86,860
捐 贈	47,098
勞 務 費	1,480,938
運 費	48,697
其他（註）	<u>2,450,973</u>
	<u>\$ 25,852,99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369,415	\$ -	\$ 12,369,415
勞健保費用	868,634	-	868,634
退休金費用	490,196	-	490,196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18	-	12,318
董事酬金	120,637	1,396	122,033
其 他	<u>606,400</u>	<u>-</u>	<u>606,400</u>
	<u>\$ 14,467,600</u>	<u>\$ 1,396</u>	<u>\$ 14,468,996</u>

註 1：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49 人及 9,5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註 2：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75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4 仟元。

註 3：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1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2.83%。

註 4：109 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無。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二)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3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055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2 日